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衡崇

林勝浚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727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鄭衡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林勝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鄭衡崇、林勝浚、黃立升（其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另行審結）等均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竟共同為下列犯行：鄭衡崇於民國112年間，經陳德城（其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另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案件審結）告知，得悉謝兆錚（其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另行審結）欲取得廢棄木材供己使用，明知其

與陳德城、林勝浚、黃立升等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陳德城、林勝浚、黃立升等人，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鄭衡崇於112年6月17日下午5時14分許，指示林勝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車主：昂成久企業社【負責人：鄭玉英】，下稱A車），前往新竹縣新埔鎮某址工地，且迨鄭衡崇在該址工地，駕駛山貓機具將廢棄木材搬運至A車車斗後，另指示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新竹市公道五路某址，與陳德城會合；其後林勝浚即駕駛A車前往上址公道五路處，與陳德城、黃立升等人會合，黃立升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領陳德城及林勝浚所駕駛之A車前往謝兆錚位於新竹縣○○鎮○○里0鄰○○○路00巷00號之住處附近、坐落於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之土地（林寶弘、彭彥璋等人共有，下稱系爭土地），迄抵達該址，林勝浚旋將A車載運之廢棄木材傾倒於系爭土地堆置，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期間謝兆錚亦在系爭土地處，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未得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同意林勝浚將A車所載運之廢棄木材傾倒堆置於系爭土地，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嗣謝兆錚因未妥善管理堆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該廢棄物於112年8月4日凌晨3時21分許起火燃燒，鄰人莊淳一發現後報警處理，員警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廠稽查，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因而查獲。

二、本案證據，除增列「被告鄭衡崇、林勝浚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2-93頁、第103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及「處理」3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之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

為；至「處理」則包含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同此見解）。查被告鄭衡崇、林勝浚等人載運後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參酌上揭說明，屬於清除、處理之行為，故核被告鄭衡崇、林勝浚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被告鄭衡崇、林勝浚及黃立升間就上開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林勝浚前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前案紀錄，被告鄭衡崇近十餘年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前案紀錄，堪信本件當屬偶發事件，又其等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堪認其等均有悔意，是依本件犯罪情節，在客

01 觀上尚可憫恕，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均屬
02 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03 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爰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04 減輕被告2人之刑。

05 (三)復審酌被告鄭衡崇、林勝浚均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
06 清理廢棄物，有害土地利用及破壞自然環境生態，漠視環境
07 保護之重要性，渠等所為均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鄭衡崇、
08 林勝浚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2人所傾倒之內容物及範圍，
09 兼衡被告鄭衡崇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怪手，
10 有子女及父母親需扶養，經濟狀況普通；被告林勝浚自述國
11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防水油漆，有太太、奶奶需扶
12 養，經濟狀況勉強，暨被告2人之品行、本件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程度、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5 儆。

16 (四)末查，被告林勝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7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林勝
18 浚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坦承犯行，足見實有悛悔之
19 意，應已知警惕，諒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20 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1 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林
22 勝浚能記取教訓，確實戒慎行止，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
23 定，命其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上開被告於本
24 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
25 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26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7 明。

28 三、沒收之說明：

29 查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鄭衡崇就本件實際受有犯罪所得，另
30 被告林勝浚部分，被告鄭衡崇雖於偵查中稱有允諾將給被告
31 林勝浚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然被告林勝浚、鄭衡

崇於本院審理中均供稱事後因為工作忙而沒給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是難認被告鄭衡崇、林勝浚因本件而實際受有犯罪所得，爰不予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被 告 謝兆錚
黃立升
鄭保土
鄭衡崇
林勝浚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兆錚、黃立升、鄭保土、鄭衡崇（綽號「吃菜的」）、林勝浚等均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①鄭衡崇於民國112年間，經陳德城（通緝中）告知，得悉謝兆錚欲取得廢棄木材供己使用，明知其與陳德城、林勝浚、黃立升等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陳德城、林勝浚、黃立升等人，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鄭衡崇於112年6月17日下午5時14分許，指示林勝浚駕駛車牌號碼KED-2300號自用小貨車1輛（車主：昂成久企業社【負責人：鄭玉英】，下稱A車），前往新竹縣新埔鎮某址工地，且迨鄭衡崇在該址工地，駕駛山貓機具將廢棄木材搬運至A車車斗後，另指示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新竹市公道五路某址，與陳德城會合，並承諾將給予林勝浚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②其後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上址公道五路處，與陳德城、黃立升等人會合，黃立升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領陳德城及林勝浚所駕駛之A車前往謝兆錚住處（地址詳卷）附近、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林寶弘、彭彥璋等人共有，下稱系爭土地），迄抵達該址，林勝浚旋將A車載運之廢棄木材傾倒

於系爭土地堆置，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③期間謝兆錚亦在系爭土地處，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未得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同意林勝浚將A車所載運之廢棄木材傾倒堆置於系爭土地，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後謝兆錚另給予陳德城800元至1,200元不等金額款項酬謝之。

（二）謝兆錚明知其與鄭保土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鄭保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1日晚間6時30分許，由謝兆錚駕駛車牌號碼BAK-9191號自用小貨車（車主：汪坤柱），將新竹縣湖口鄉某址工地之垃圾廢棄物載運至系爭土地處傾倒堆置，並與鄭保土一同在該土地整理該廢棄物，而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三）謝兆錚另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自112年7月27日晚間7時43分許起迄112年7月29日中午12時5分許止，駕駛車牌號碼R3-5873號自用小貨車（車主：葉佳銘），將新竹縣某址工地之廢棄床架組載運至系爭土地處傾倒堆置，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其後謝兆錚因未妥善管理堆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該廢棄物於112年8月4日凌晨3時21分許起火燃燒，鄰人莊淳一發現後報警處理，員警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廠稽查，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因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兆錚於警詢、偵訊中自白、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1.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③所述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所述事實。

2	被告林勝浚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①、②所述事實。
3	被告黃立升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②、③所述事實。
4	被告鄭保土於偵訊中自白、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述事實。
5	被告鄭衡崇於警詢、偵訊中自白、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①所述事實。
6	同案被告陳德城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②、③所述事實。
7	證人葉佳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葉佳銘於案發期間，登記為上揭R3-5873貨車車主之事實。
8	證人鄭玉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玉英於案發期間，登記為昂成久企業社負責人，且將登記昂成久企業社所有之A車提供予同案被告陳德城、被告鄭衡崇使用之事實。
9	證人林寶弘、彭彥璋、莊淳一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系爭土地於案發期間，為證人林寶弘、彭彥璋等人所共有，且遭人堆置廢棄物於其上，並於犯罪事實一（三）所述時間，無端起火

		燃燒，為證人莊淳一發現報警之事實。
10	員警職務報告（112年10月30日、113年1月5日）及其檢附資料、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112年8月4日）、系爭土地之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產商字第1030003537號函、商業登記抄本、新竹市稅務局111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A車買賣契約書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鄭衡崇、林勝浚、黃立升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
03 分，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
04 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核被告鄭保土所為，犯罪事
05 實一（二）部分，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
06 領有許可文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核被告謝兆錚所
07 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08 項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犯罪事實一
09 （二）、（三）部分，均係犯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
10 有許可文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犯罪事實一（一）
11 部分，被告鄭衡崇、林勝浚、黃立升及同案被告陳德城所為
12 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犯
13 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謝兆錚、鄭保土所為上揭犯行，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陳子維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吳柏萱